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24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D2QL7E0H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顾广明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12315举报件，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立案后，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经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在平台主要销售干豆腐制品，网络页面存在“锦州干豆腐”宣传字样，当事人表示生产工艺为锦州工艺，但无法证实，其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2、举报材料，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质

4、网页截图，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布虚假广告

5、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广告制作合同票据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广告合同金额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8月8日送到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顾广明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广告费3倍罚款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

综上，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广告费用（80.00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

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